考 試 院 新 聞 稿

發稿日期：109 年 1 月 16 日
發稿單位：秘書處公共關係科
連 絡 人：專員 楊中豪
連絡電話：02-82366170　　編號：109-003

109 年外軌警察特考需用名額依然壓縮 僅 264 人

今(109)年度警察特考提供一般大學生報考(警察外軌生考試)的需用名額仍然持續壓縮，不含消防警察及水上警察，需用名額仍比照去年的 264 人；考試院會今（16）日通過同意舉辦本項考試，但也做成附帶決議，「請考選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繼續與用人機關協商，適時增列需用名額」。

考試院院會討論 109 年警察人員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籌組典試委員會等事宜，原擬交付全院審查會審查，但考試委員認為考選部自去年 9 月已多次函請用人機關，並未獲得配合放寬外軌警察特考需用名額，交付全院審查會審查，不具實質意義。

考試院全院審查會召集人、副院長李逸洋也說，若交由全院審查會審查，只會延宕考試期程，且去年他已親自出面向用人機關協調，爭取到 50 個名額(原提報名額為 214 人)，今年要再舊事重演，名額增加的空間也非常有限。最後，今天的考試院會上只有通過籌設典試委員會等事宜，同意舉辦這項考試，但也通過前述的附帶決議，提醒用人機關維護一般生的應考權益。

根據考選部資料顯示，用人機關從 104 年至 106 年提報的警察外軌生三等特考需用名額都在 60 人上下，四等特考需用名額，每年都是 2330 人；但用人機關從 108 年提報需用名額驟降，三等特考為

33 人，四等特考只有 264 人。三等特考需用名額形同腰斬，四等特考則降至不到過往需用名額的九分之一。

考試院秘書長李繼玄說，與會考試委員一致認為，用人機關提報的需用名額，不符合考試院第 11 屆第 102 次會議，有關警察人員考試（內軌-警校生報考）、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外軌-一般生報考）需用名額比例，三等考試內軌與外軌比例為 86%與 14%，四等考試內軌與外軌比例為 70%與 30%的決議。李繼玄說，用人機關提報這項考試的需要名額，完全不符合兩院協商出的需用名額比例。

李繼玄說，考試院在 108 年多次請考選部協調用人機關依行政及考試兩院協商的比例提報需用名額，包括去年 9 月 27 日、11 月 8 日、13 日及 12 月 6 日，四度函請行政院人事總處，仍未獲配合辦理。為維護應考人權益，考試院今天在與會委員提案下，並作成附帶決議，請考選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繼續與用人機關協商，適時增列需用名額。

這項考試訂於 109 年 6 月 13 日（星期六）至 15 日（星期一）舉行。各類別組（科）及暫定需用名額如下：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設行政警察人員等 14 類別組 297 名、四等設行政警察人員等 5 類別組 2,178 名，合計 2,475 名。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設刑事警察人員數位鑑識組 1 名、三等設行政警察人員等 6 類別組 41 名、四等設行政警察人員等 3 類別組 429 名，合計 471 名。

至於鐵路人員考試，高員三級設會計等 5 類科 18 名、員級設事務管理等 9 類科 145 名、佐級設事務管理等 10 類科 438 名，合計 601 名。